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提出的,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2023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

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对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姜久春(签字)：_____

魏学勤(签字)：_____

齐 娥(签字)：_____

2023 年 8 月 29 日